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吳仁文

電話：04-22289111~63718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5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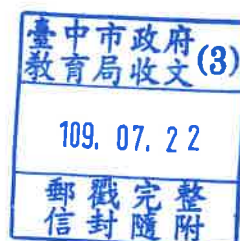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載本府公報，並張貼
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
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秘書室 收文:109/07/22



041090063386 有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1556201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盧秀燕 休假
副市长 黄国荣 代行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事件，本府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詳附表）

三、前點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四）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四、本府處理本條例事件之程序如下：

（一）發現有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決定，並將該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限期繳納罰鍰及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壹	<p>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七條。</p>	<p>經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命其七日內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參	<p>權利人及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之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十條第五項。</p>	<p>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二、依前點後段命其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命其十五日內改正：</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買賣案件認定之。</p>
---	--	---	---	--